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万博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110 千伏万博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 千伏万博输变电工程（重大变动）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。申报内容为将原线路建设方案的万博站 2 回 T 接松涛~长隆线路中其中 1 回线路接入方案调整为万博站 T 接迎雅南线，原输电线路建设方案更改为：①新建 110kV 万博 T 接松涛~长隆单回电缆线路工程，线路长度约 1.97km；②新建 110kV 万博 T 接迎雅南线单回电缆线路工程，线路长度约 3.07km；新建电缆线路在万博一路（汇智站~南大干线段）采用新建电缆沟进行埋地电缆型式敷设，其余段利用现有电力管廊和综合管廊进行埋地电缆型式敷设；同时工程立项名称更改为“110 千伏沙北（万博）输变电工程”；110 千伏万博变电站等该工程其他部分建设内容不变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

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废水经沉砂等预处理全部回用作洒水抑尘不外排；范围内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按照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》（穗建质〔2018〕1394号）要求按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新建电缆沟开挖两侧设置施工围挡，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尽量利用现有电力管廊和综合管廊进行敷设；不设置施工营地、施工便道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；电缆沟开挖的土方部分用于回填，多余土方及时清运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

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（五）总体工程内不涉及重大变动部分，继续执行穗（番）环管影〔2020〕615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、番禺技术中心，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